

# 绿海周刊

Lǚ HAI ZHOUKAN

2026年1月16日  
第015期

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高梅  
美编 吴美媛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 速递

### 丙午马年全球生肖文化大联展正式启动

日前，“马舞新春——丙午马年全球生肖文化大联展”（下称“大联展”）启动仪式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行，作为大联展的联动项目，由呼和浩特市博物院联合内蒙古自治区多家文博单位共同策划举办的“春风得意马蹄疾——马文化特展”于同期开幕。

大联展由中国文物报社携手国内50余家文博机构共同策划，围绕“人马相伴”主线，设立“鸿蒙生灵赋”“驰骋山河”“百艺载神驹”三大篇章，集中呈现从史前岩画、商周玉马、汉代铜奔马、唐代鎏金舞马，到宋元鞍马绘画、明清瓷器雕塑，乃至近现代徐悲鸿画马等跨越四千年的文物与艺术图像400余件（套），系统勾勒出一幅奔腾不息的中华马文化长卷。预计自2026年1月中下旬起，该展览将在全国众多城市博物馆、公共文化空间及海外相关机构陆续亮相，与广大观众共迎农历马年。

“春风得意马蹄疾——马文化特展”则从自然生态、历史演进、民俗艺术三个维度，系统阐释马在中华文明尤其是北方草原文化中的独特地位与精神象征。展览既追溯了马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深远影响，也展现了马文化在推动民族交流融合、凝聚民族情感方面的当代价值，为全球生肖文化大联展注入了浓郁的地域特色与学术深度。（据国家文物局官网）

### 纪录片《长江口二号：打开海底时光机》中文版开播

日前，纪录片《长江口二号：打开海底时光机》中文版在央视纪录频道（CCTV-9）播出。该纪录片全景式记录了长江口二号古船的整体打捞、迁移运输与考古发掘全过程，生动呈现中国水下考古的重大成就与科技智慧。影片以古船发掘为线索，串联起上海从近代化到中国现代化的历史变迁，揭示了上海作为世界航运中心的深厚历史根基。

据了解，长江口二号古船于2015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期间，在上海市崇明横沙水域被发现。船体长约38米，是目前中国水下考古发现的体量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古代木质帆船之一。船内出土的清代同治年款瓷器表明，其距今可能已有150余年。这艘沉没于航运要道的古船，犹如一枚封存完好的“时光胶囊”，其船型结构、货物来源与去向、货主身份等重要谜团，对研究晚清时期上海作为贸易枢纽的航运史、经济史及社会生活史具有重要价值。

为完整打捞这艘珍贵古沉船，我国专门设计建造了工程船“奋力”轮，并与主作业船“大力号”协同作业，于2022年11月25日成功将古沉船整体打捞出水，并最终转移至杨浦滨江上海船厂旧址1号船坞内的考古工作站，开展室内考古与保护研究工作。纪录片摄制组历时80余天，跟踪拍摄了从海上打捞到室内考古的重要过程。（据《中国文物报》）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坚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1年10月13日）

# 法源于世 合乎人心

易继苍 王佳琪

## 典说

“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出自《慎子·逸文》，为战国时期法家代表人物慎到所言。其核心意涵在于：法律并非源自超自然的神意启示，亦非根植于大地的固有法则，而是生成于人类社会存续发展的实践进程之中，其正当性基础在于契合社会公众普遍认同的价值准则与利益诉求。该论断深刻揭示了法律的世俗性与社会性本质，摒弃了将法律归结超自然力量或僵化传统的认知，主张法律应植根于现实社会的人情事理与公共理性之中。

“法”是中国古代政治法律思想的核心范畴，其内涵从最初侧重刑罚惩戒、行为规范的本义，逐步发展为维系社会秩序、提升治理效能的制度性工具。慎到所言“人间”与“人心”，集中彰显了法律起源的客观性与理性精神；“人间”指向具体的社会现实场景与人类实践活动领域，要求立法工作必须以客观世情为根基；“人心”则表征社会伦理共识与公众价值认同，要求法律规范必须契合民众的合理诉求与道德直觉。这一思想标志着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从神秘主义向理性主义的转型，将法律从“天命神授”“神判司法”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转而聚焦社会运行的内在规律。其既蕴含法家“观俗立法”的实用理性特质，又与儒家“民惟邦本”的民本思想形成内在呼应，共同塑造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重视法律社会基础的核心特质。

“法源”问题是法家思想体系中关于法律正当性基础的核心理论命题。慎到所倡导的“法源于世、合乎人心”理念，为法家“以法治国”的治理方略提供了正当性依据：法律之所以能够成为衡量社会治理公正与否的根本标准，关键在于其并非君主个人意志的恣意表达或外在权威的强制施加，而是源于社会共同生活实践并契合普遍人情事理。这一理论不仅批判了依托天命神权或复古教条的法律观，更为后世“法不阿贵”等法治原则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成为制约权力专断的重要思想资源。在历史演进中，“法合乎人心”理念并未局限于法家学说范畴，而是逐渐融入儒家德治思想框架，共同塑造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传统治理模式，为中华法系注入立足社会现实、回应民众诉求的深层文化基因。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与形态归根结底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但立法者若要准确揭示事物本质、制定科学合理的法律规范，就必须遵从民众的意志。正如马克思在《论离婚

法草案》中所指出的，“只有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这一科学理论，与中华传统“法源于世、本乎人心”的治理智慧在精神上高度契合，共同指向一个根本命题，即法律必须立足社会实际、回应人民需求。中国共产党在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形成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观，使法治建设既遵循历史发展规律，又彰显鲜明的时代精神。

这一深厚的文化基因与科学的理论指导，为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历史镜鉴与思想滋养。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立法工作时引述“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深刻阐明法律的根本源头在于社会现实与民众意愿，立法的生命力在于准确反映人民意志、契合客观实际。法治的核心要义在于良法之治，而衡量良法的关键标准，在于其是否真正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回应人民关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制定人民需要的法律、颁布人民拥护的法律，始终是立法工作的根本宗旨。良法之治的首要前提是科学立法。当前，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期待已从不“有没有”“好不好”，更加关注法律规范的实际效用与问题解决

能力。这一转变启示我们：“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必须将“人民”二字深植于心，融入实践，把“一切为了人民”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方位保障人民权益的实现与拓展。为此，必须明确提高立法质量的实践路径：

第一，立法必须“发于人间”，坚守立足实际之准则。立法活动应尊重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客观规律，使法律规范精准适应改革发展稳定需要与人民群众期待，有效协调各类利益关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理念，准确把握并自觉遵循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相适应；不断丰富立法形式，增强法律规范的针对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提升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与协调性，充分发挥立法凝聚社会共识、统一公众意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发展的功能。

第二，立法必须“合乎人心”，恪守“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之根本立场。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相结合，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与程序规范，确保立法质量与立法效率相统一；增强法律规范的可执行性与可操作性，确保立法活动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法律规范立得住、行得通、切实管用；全方位推进重点

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法律制度体系，及时将成熟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

第三，立法必须“于法有据”，严守权限法定与程序正当之原则。立法活动应始终坚持依法立法，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限与程序开展。无论是制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部门规章，还是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进行地方立法，都必须严守权限边界，遵循法定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统一性与权威性。地方立法尤其要紧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聚焦本行政区域内实际问题，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从“法源于世、本乎人心”的古老智慧，到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与社会关系的科学论述，再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现代法治准则，彰显了中华法治体系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治理逻辑上的辩证统一与创新。当代中国的立法实践，正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注重适应性与人性的精髓，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及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通过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律规范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法治根基，不断开拓良法善治新境界。

（作者单位：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展对外贸易的国家之一。在数千年文明演进历程中，对外贸易不仅推动物资交流与文明互鉴，更折射出国家制度、经济体制与对外态度的变迁。循着唐朝海上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尤其是法制的发展完善，可读懂中华文明的开放底色。

# 千帆往来有章法

杨晓波

中国古代海上对外贸易，又称“海上丝绸之路贸易”，早在汉朝就已出现，而专门规范海上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直到唐朝才真正形成。唐初，对外贸易以陆地边境贸易为主，朝廷通过西北陆路与中亚各国有着密切往来。但天宝十年（公元751年），唐朝军队在怛罗斯（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当时是西域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与大食（阿拉伯帝国）交战失利后，西北陆路贸易通道逐渐阻塞。自此，东南沿海的海路对外贸易地位愈显重要，并逐步取代陆路的主导地位。

唐朝国力昌盛、声威远播，吸引着各国商人纷纷前来经商和居住。随着海上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唐朝政府逐步建立相对完善的海上对外贸易管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比如设立专门的管理官职、明确货物征税标准、规范外商居留与贸易秩序等。这些开放且务实的法律制度，不仅促进了海上对外贸易繁荣发展，也推动了唐朝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互鉴。

## 南北航线上的贸易盛景

唐贞元年间（公元785—805年），宰相贾耽梳理当时的中外交往情况，整理绘成《海内华夷图》和《皇华四达记》，记录了唐朝七条主要对外交通路线，其中海路有两条：北方从登州（今山东蓬莱）出海，通往朝鲜半岛、日本；南方从广州出海，通往南海及印度洋沿岸各国。其中，北方航线主要涉及新罗（朝鲜半岛上的古国之一）和日本。新罗商船经渤海口到达山东半岛，有的还会航行至长江口，不少新罗商人长期聚居中国沿海城市，形成历史上著名的“新罗坊”。南方航线则主要涉及师子国（今斯里兰卡）、波斯（今伊朗）、大食等国，所来商船多停靠广州、温州、松江、海州（今连云港）等地定居，推动这些城市成为重要的贸易枢纽。

值得注意的是，唐朝海上对外贸易的商品与前朝相比，除了传统的丝织品和奢侈品外，日常生活用品和生产用品的比重大幅提升，交易量也远超前朝，呈现大宗贩卖的

特点。例如，在与日本、新罗的贸易中，进口商品包括玳瑁、象牙、药材、朝霞布（由木棉或棉花织成的布）等，出口则以丝织品、瓷器、茶叶、铜镜、文具、书籍等商品为主。由此可见，唐朝的海上对外贸易已在此之前的小宗奢侈品贩卖转向大宗生活用品贸易，对当时社会整体经济、文化发展的影响愈发深远。

海上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促使唐朝政府在隋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系统的海上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尤其是相关法律法规日趋成熟。这些制度设计不仅满足了朝廷对海外珍异物品的采购需求，更通过有效管理日渐频繁的普通商品贸易，抓住了海洋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

## 民间贸易要持证

盛唐时期，朝贡制度日趋成熟，针对官方海上对外贸易的法律规范也日趋完善。当时，不少商人借朝贡之名来华贸易，沿途“贡物”的转运和大批贡使的供应给唐朝政府带来沉重负担，馆驿常不堪重负。为此，唐朝政府明确限制进京贡使人数，规定“海外诸蕃朝贡进

贡使有下从，留其半于境；繇海路朝者，广州首首一人，左右二人入朝”。据《钦定四库全书》记载，德宗贞元十八年（公元802年），海外诸国前来互市时，唐朝政府对朝贡的贡品数量、品种等都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他国“常贡是供，不敢有加”。同时，唐朝政府会根据贡物价值给予相应回赠与报酬，形成“厚往薄来”的朝贡贸易惯例。

民间海上对外贸易则实行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唐朝政府在海陆边境皆设关津，私人出入边境开展贸易活动必须获得政府准许，持有统一颁发的“过所”（通行证）方能出入。唐朝法律将百姓未经许可擅自出入边境的行为称为“私度”或“越度”，予以严惩。唐律不仅规定了过所的发放与领用，还考虑到具体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例如，私自跨越国境（缘边关塞）的，比跨越一般关卡所受刑罚要重；私度后再进行对外贸易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根据《唐六典》《唐律疏议》《新唐书》《旧唐书》等文献记载，唐朝关于过所的法律规定已趋于完善。这一制度既维护了国家经济秩序，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外商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 纳“舶脚”，禁珍异

税收是海上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核心内容。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宰相杨炎奏行“两税法”，将商税正式纳入国家财政体系。之后，唐德宗派遣遣使出任广州市舶使，着手改革市舶制度，明确将“纳舶脚（关税）”纳入市舶管理内容，这与李肇《唐国史补》中“籍其物，纳舶脚，禁珍异”的记载相吻合。由此，唐朝后期的海外商人在商船入境时，需要缴纳“舶脚”。在中国境内进行民间交易时还需缴纳“两税”。

但是，唐朝政府并未过度强调市舶制度的税收功能，而是更重视维护蕃舶贸易秩序，避免过重的税赋影响商人贸易的积极性。因而，唐朝皇帝时常下诏申谕地方官，对外商不得任意加税。如唐文宗太和八年（公元834年）就曾诏谕：“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来，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悦。如闻比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况朕方宝勤恤，岂爱遐琛，深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

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可见，唐朝关税在开征之后，税率基本稳定，没有额外课征，为海上对外贸易的繁荣提供了政策保障。

基于国家安全考量，唐朝政府明确规定了海上对外贸易中的禁运物品种类、数量。其中，铁和甲、弩等兵器作为当时的战略物资，以及部分珍珠、丝织品、金银等物品，都属于禁止贸易的商品。如将禁物私自携带出境，无论是否贸易，各计赃数，计赃科罪；走私兵器等战争物资的，处罚更重。唐朝政府还专门针对海上对外贸易，赋予市舶使“禁珍异”的职责，负责检查外船有无携带违禁之珍奇异物入境，一旦发现蕃商有欺詐行为，即可将其投入监牢。

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可见，唐朝关税在开征之后，税率基本稳定，没有额外课征，为海上对外贸易的繁荣提供了政策保障。

基于国家安全考量，唐朝政府明确规定了海上对外贸易中的禁运物品种类、数量。其中，铁和甲、弩等兵器作为当时的战略物资，以及部分珍珠、丝织品、金银等物品，都属于禁止贸易的商品。如将禁物私自携带出境，无论是否贸易，各计赃数，计赃科罪；走私兵器等战争物资的，处罚更重。唐朝政府还专门针对海上对外贸易，赋予市舶使“禁珍异”的职责，负责检查外船有无携带违禁之珍奇异物入境，一旦发现蕃商有欺詐行为，即可将其投入监牢。

## 海上外贸井然有序

唐朝之前，中央政府对海上外贸的管理较为薄弱，多由地方政府主导，中央主要通过朝贡获取收益。唐朝则突破这一模式，设立专司海上对外贸易管理的中央派出官职——市舶使，加强中央对海上对外贸易的直接管理。

市舶使，作为专司海上对外贸易管理的中央官职，其制度体系在唐朝尚处于初创阶段。早期的市舶使，更多是作为对鸿胪寺与少府监为宫廷获取海外奇珍异宝职能的延伸。随着海上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市舶使的权力不断扩张，延及海上对外贸易的综合管理。发展到穆宗时期，市舶使职责已明确为“籍其人物，纳舶脚，禁珍异，蕃商有以欺詐人牢狱者”（《唐国史补》），涵盖了船舶查验、关税征收、违禁查处、纠纷裁决等全流程管理。

正是因为中央政府的重

（作者为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副教授）